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4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军民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李玖先生代为主持会议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有表决权股份131,108,2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0,500,000股的59.46%。

董事李玖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沈玮律师、张秋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及业务相关的其它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108,215股,其中赞成票131,108,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及业务相关的其它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108,215股,其中赞成票131,108,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沈玮律师、张秋子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编号 临 2014-023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20
每股转增股数	2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529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5.29000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900元(含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25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61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4年6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方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2,157,661,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转增20股,共计派发股利431,532,200.2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6,472,983,003股,增加4,315,322,002股。

上述每10股派现2元(含税)为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时,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过渡期间公司实现净利润375,227,780.17元,提取盈余14,953,388.55元后,过渡期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60,274,391.62元。现将上述过渡期可分配利润360,274,391.62元以发行前总股1,097,571,626股为基数向股东派现,每10股派现3.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361,101,064.95元。集团通过重组新增的1,060,089,375股股份不参与此次分配。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除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全体股东,有权享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9元(含税),转增20股。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之前的股份634,715,751股,享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9元(含税),转增20股,而重组新增的1,060,089,375股,享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转增20股。

国家有关税收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的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 5%。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255 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不再补缴税款,实际扣税后现金分红为0.5025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股补缴税款 0.02645 元,实际扣税后现金分红为 0.4761元;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 0.079350 元,实际扣税后现金分红为 0.42320元;公司将通过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761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2900 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3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2、其他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60,089,375	49.13		2,120,178,750		2,120,178,750	3,180,268,125	49.1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60,089,375	49.13		2,120,178,750		2,120,178,750	3,180,268,125	49.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97,571,626	50.87		2,195,143,252		2,195,143,252	3,292,714,878	50.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097,571,626	50.87		2,195,143,252		2,195,143,252	3,292,714,878	50.87
三、股份总数	2,157,661,001	100		4,315,322,002		4,315,322,002	6,472,983,003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6,472,983,003股摊薄计算的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079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

电话:0417-6268506

传真:0417-6268506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 芝 堂 公告编号:2014-04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2年1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进行短期投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0个月内任意时点进行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在内的短期投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即公司用不超过6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短期投资。6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7日及201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短期投资事项进展

1、公司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进展公告》,该公告中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4-21	2014-5-22	2014-4-22	20,000.00	78.90
合计	-	-	-	20,000.00	78.90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投资本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北京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6-6	2014-9-6	2014-6-6	4.90%	4,000.00
合计	-	-	-	-	4,000.00

3、截至2014年6月9日,公司尚未到期的所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北京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4-1	2014-7-1	2014-4-1	5.30%	10,000.00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4-9	2014-7-10	2014-4-10	5.30%	10,000.00
北京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6-6	2014-9-6	2014-6-6	4.90%	4,000.00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5-14	2014-11-11	2014-5-15	5.30%	5,000.00
合计	-	-	-	-	29,000.00

备注: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任意时点进行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在内的短期投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

上述投资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品种,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6月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鲁豫区域性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鲁豫区域性公司山东首创中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江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于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衷心感谢于丽女士自任职财务总监以来对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附件: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意见。

附:高管人员简历

江瀚:男,43岁,博士。曾任黑龙江七台河矿务局铁东选煤厂生产科技术员,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任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冯涛:男,39岁,研究生,注册会计师、ACCA。曾就职于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EAS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2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题: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续期的议案》,同意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5.65%。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增资4.15亿元的项目方案,由本公司专项增资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后,再由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注资到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经增资后,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贸有限公司长沙品牌销售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广汽商贸长沙销售园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75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按所持65%的股权比例,注资3,900万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30项目的议案》,同意该传祺GS5升级换代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投资总额9.94亿元(含研发及生产准备投入)。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P08项目的议案》,同意P08发动机升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投资总额2.51亿元(含研发及生产准备投入)。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51车型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项目实施方案,广汽研究院研发投入2.46亿元。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3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967,423,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0元现金股利(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

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88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电话:0757-8398818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1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4年5月30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09:00在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详见201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公司在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1,964,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提出的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第十二项议案,该新增临时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除增加上述一个临时提案外,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09:00召开。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方式。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3日。于2014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4)《201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5)《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10)《关于2014年度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提交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作出特别决议。

另,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2. 以上1-11项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部湾港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材料》;《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6月13日16:00起至6月20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

3. 登记地点:广西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北部湾港公司证券部(11楼1113室)及会议现场。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亲自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代表办理登记时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9 3922206 ;0779 3922254

传真:0779-3903481

联系人:何典治、梁勇

邮编:536000

2.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

附件: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一、拟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拟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实际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拟将《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修改为: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督促、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对公司重大问题提出质询并要求经营管理层作出答复。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督促、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对公司重大问题提出质询并要求经营管理层作出答复;

(十六)向金融机构融资;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向金融机构融资,在下列标准以下有决策审批权限,在下列标准以上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以上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数额低于上述标准的;

(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低于上述标准的;已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低于上述标准的;

(九)公司与关联人12个月内发生的累计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本次拟审批的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3)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4)担保对象非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2、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董事会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下述资信标准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1)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

(3)被担保人在银行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3、对外担保的程序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审议以下材料:

(1) 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交企业基本资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等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公司财务主管部门、财务总监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及进行审查的审查报告;

(3)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报告或说明。

4、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审批或决定单项费用超出预算30%以内(含30%)的单项费用支出。"

修改为:

"董事会有权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下述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对外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